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慶輝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瓊慧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，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830239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、第5條之訴訟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原告係於民國108年3月27日收受訴願決定書，此有送達證書附訴願卷可稽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8年3月28日起（原告設籍高雄市苓雅區，無在途期間之扣除），至108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原告遲至108年5月31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收文戳可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且屬不能補正之事項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戴　見　草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吳　永　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